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年法治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甘建法〔2025〕42号

各市（州）住建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甘肃矿区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兰州市城管委、嘉峪关市城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我省住建系统法治建设，根据《2025年甘肃省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我厅制定了《2025年法治住建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5年法治住建工作要点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2025年法治住建工作要点

2025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的攻坚收官之年。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25年法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聚焦住房城乡建设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重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和研究阐释

（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全省住建系统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总抓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住建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不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转化。全省住建系统要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尤其加强在主动创安创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基层依法治理等重点领域的运用转化，切实把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成果转化为指导推动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积极通过《甘肃日报》《法治甘肃网》《法治伴你行》“三大阵地”宣传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研究阐释、指导实践等成果，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践行走向深入。

二、深入开展中央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一规划两方案”攻坚落实和评估验收

（三）全面做好中央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省住建系统要把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避免“旁观者”心态，要对照反馈问题主动认领，以个案问题整改推动类案问题解决。制定整改方案，坚持“当前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与源头治理相结合，提出切实可行整改措施，实现整改一个、巩固一片。

（四）做好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收官准备。全系统各单位党组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深入推进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我省“一规划两方案”落实。根据我省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攻坚落实和评估验收工作安排，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总结工作成效、检视问题不足，抓好集中攻坚和查漏补缺，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三、不断夯实行业依法治理基础

（五）加快推进行业地方立法。围绕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完善行业地方立法体系，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全面落实省人大、省政府立法计划，高质量推动《甘肃省城市供热用热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出台。严格落实《甘肃省政府立法程序规定》和立法后评估清理要求，切实提高制修订法规规章工作质效，对部分施行时间较长的法规规章开展立法后评估，适时依法开展清理。

（六）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全面落实《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甘肃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持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对备案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及时公布清理目录。

（七）全面落实行业普法责任。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法治素养。做好“八五”普法终期验收准备工作，补齐短板弱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工作指引》的有效落实，提高普法质效。

四、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裁量权基准》等现行裁量基准的理解适用，省级根据执法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加强《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规范使用，进一步保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推进行政执法共性问题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加强全系统行政执法监督。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点对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不准确、告知送达程序不规范、陈述申辩权不保障、案件办理超期等问题进行评查监督。对部分地区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意识不强、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和各市州政府抄告的行政复议案件开展专项指导。

（十）持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深入贯彻《甘肃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举办全省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培训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组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全系统行政执法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五、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

（十一）着力打造住建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方案》要求部署，围绕严格规范开展涉企执法、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多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等重点工作，落实严格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法治化营商环境堵点、难点、痛点问题，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十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部署要求，制定《甘肃省住建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合理设置检查频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科学制定部门联合、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切实推进行政检查依法规范开展。

（十三）依法规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甘肃省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推动“首违不罚”和“两轻一免”清单落实。完善柔性执法相关制度，推动建立全省住建系统内统一的柔性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切实保障柔性执法依法有序开展。进一步修订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两轻一免”清单，根据执法实际推进清单提质增量。

（十四）推动住建系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法规规章，开展厅系统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规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格涉企政策措施管理，落实审查备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切实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六、持续提升依法预防处置化解风险能力

（十五）依法防范化解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市政设施运行安全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巩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效，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强化消防审验监管，依法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加强突发事件应对保障，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提高住建领域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十六）加强主动创稳和矛盾化解法治保障。积极落实全省主动创稳推进会精神，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访工作法治化，细化落实“五化”“四到位”机制措施，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依法积极化解行业矛盾风险。聚焦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法治服务需求，协调落实《关于建立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多元解纷和诉源治理工作联动机制的意见》，有序推进行业调解组织组建、调解员培训、入库、认证等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纠纷。